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一标段(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孟津竞磋-2025-62



采 购 人: 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1

特别提示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 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时,将新 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u>新系统入口</u>"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 三、交易主体原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

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0	379	-67	912	045
代理机构	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宋女士、0	379	-60	665	969
序号	条	款内容		审查结果			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技	習标计划(采购意向)。	d	Ø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 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3				有	Ø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Ø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Ø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Ø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Ø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 □ 有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Ø	无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	日悔 医文地 供完弃者求払款	_			
8	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		有		无
	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	求的除外)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	、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				
9	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	保险、纳税等,		有		无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	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				
10	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	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		有		无
	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	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 斥民营				_
11	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	企业,		有		九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	、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		-		_
12	12 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月		九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Ø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Ø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	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等事前		-		_
16	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月		九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	(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	\vdash			
17	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	技术手段对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		有	\square	无
	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square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细则》例外规定。		有	Ø	无
审查意	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	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	大, 彳	许 台	今现	行
法律、法结	岘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A)	1			
	排版		1			
代理机	L构: (单位签章)	招标人: (单位签章				
	2025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20日					

-5-

710311025943

目 录

各交易主体:2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
手册 (详见网站 <u>【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u>)。
第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附件: 质疑函范本
第三章 采炒需求
一、项目概况
鄭璋 合同 (样本)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52
一、联系方式:52
二、融资产品介绍: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53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54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55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56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57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57
2. 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57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57
浙商银行"政采贷"58
一、贷款产品介绍58
二、适用对象59
三、贷款期限59
四、产品特点59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59
二、准入标准60
三、授信用途60
四、业务流程60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61
洛阳银行"政采贷"62
邮储银行政采贷62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63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64
一、联系方式:65
二、审批流程65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66
一、联系方式66
二、融资产品介绍67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68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69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69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7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析办法	73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7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3
2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73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3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73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73
3.2详细评审	74
3.3 响应文件的澄青	74
3.4 评标结果	75
4、评分标准说明	75
41关于价格中条种特别的说明	7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附件 1:投标函	85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8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9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2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93
附件 6-1·由小海企业专用函	0.4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7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8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9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100
附件 10:售后服务计划	101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2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3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4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5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6
附件 14:其他材料	10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孟津竞磋-2025-62

2、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355594元

最高限价: 135559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孟津政采磋商	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		540004 00 =
1	(2025)0058-1 号-1	购项目一标段	540084.00 元	540084.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采购(含配送)粮油、肉类、水产、蔬菜、水果、冷冻半成品、调味品及其他副食品。一标段用餐人数约:36人、二标段用餐人数约:67人。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据实结算。
 - (2) 标段划分: 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 本次采购为一标段。
 -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一标段: 孟扣路消防救援站(孟津区会盟镇郑三线)
 - 二标段: 龙马路消防救援站(孟津区城关镇龙马路与桂花大道交叉口)
 - (4) 供货时间: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 (6) 供货期限: 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 供应商均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成交顺序按标段先后顺序。
 -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07月08日 至 2025年07月1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 ly. gov. 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07月22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等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793716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7912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 宋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665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665969

2025年07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 洛阳市孟津区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379-679120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 1. 6	项目编号	孟津竞磋-2025-62
1. 1. 7	采购包划分	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本次采购为一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对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以一个月作为一个付费周期,根据采购人每月的采购计划,供应商送达全部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申请付款。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1. 3. 1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期限
1. 3.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孟扣路消防救援站 (孟津区会盟镇郑三线)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验收结果以第三方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1. 9.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9. 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供货期限; 其他: /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 支持资料	
1. 11. 4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

	I	14 メナトルルルムナー14マントーン・ロックト 15日中ルン トロート
		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
		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	/
3. 1. 1	料	
		折扣率报价
3. 2. 3	报价方式	结算单价=当期均价*折扣率
		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最高限价: 1355594.00元, 折扣率为: 100%
		一标段最高限价: 540084.00元; 折扣率为: 100%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参考价格为:本区域大型超市实体店零售价。(如遇重大市场波动,
		经核查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折扣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
		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维护,
3 3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
0.0.1	u4 ト ン ル ナンレ Hr	元之·/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 V 19 T V 11 PATE 1 1 1/1200 V 3 1 W 3 W 2 1 W 3 W 1 W 1 W 1 W 1 W 1 W 1 W 1 W 1 W
3. 4. 1	磋商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	/
3. 4. 4	保证金的情形	
0.5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エ
3. 5. 3	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
		 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
3. 7. 2	 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
		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0.7.5	m4 户 → / L 4 4 1 / L 冊 _ L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
3. 7. 5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4/エノCIT//III

		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
		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
		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
		的将不予通过。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lytf格式);
		项目评审结束后,成交单位需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领取成交
4. 2. 3		通知书时,携带两份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和评标时
	求	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装订要求: 应有目录、连续页码、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4. 2. 5		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方式	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E 1	开上口上闩车业上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
		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
F O 1		【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
5. 2. 1		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
		 手册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
		人)》。
5. 3	开标疑义	在线提出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0. 1. 1	医阿小组即组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3名/包
0. 3. 4	人的人数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是

	成交供应商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 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 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11. 2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评审专家费依据豫财购【2017】9号执行。
11.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和八七米代层东北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对于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
		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
		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4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
		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重新确定成交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
		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
		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
		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
		合标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
		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
		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
		为 "1."、"2.", 四级为 "(1)"、"(2)", 五级为 "1)"、
		"2)",六级为"a."、"b.",七级为"a)"、"b)"。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11.6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
11.0		字。
		4、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
		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履约验收
 - 1.3.1 供货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 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 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 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 文件均无效。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 3.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

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 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 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

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 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

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

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售后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系统报价形式,由供应商按照要求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 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注: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采购(2021)10 号的文件精神,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原则上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 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 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申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供货地点:孟扣路消防救援站(孟津区会盟镇郑三线),主要采购内容为:采购(含配送)粮油、肉类、水产、蔬菜、水果、冷冻半成品、调味品及其他副食品;一标段用餐人数约:36人。

二、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粮油类:

应为正规厂家生产,需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且为非转基因食用油,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畜肉类:

- ①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 ②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 ③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水产类:

-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②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 ③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 ④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 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蔬菜类:

新鲜、无腐烂、卫生。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水果类: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保持新鲜,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冷冻半成品:

-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②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 ③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解冻、无腐烂变质,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调味品类:

- ①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供货时提供合格证。
- ② 散装类货物供货时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 ③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副食品类:

新鲜、无异味、卫生。不得使用隔夜产品。

三、响应要求

1、供货要求

- 1.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孟扣路消防救援站(孟津区会盟镇郑三线)。
- 1.2 供货方式: 送货上门。
- 1.3 供应商须对配送物品的价格、品质负责,按时提供其相应原材料的资格证件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
 - 1.4 交货时间及方式:
- 1. 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时间为前一天的22:00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每批供货量由采购人决定。
-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 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 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 3. 若遇特殊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1小时内送达。
 - 4.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 5.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 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8. 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 9. 若成交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成交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 10、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配送;无此承诺投标将被拒绝。

2、质量要求

- 2.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规格、外观及安全指标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所供货物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合格标准,生产包装技术和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测达到行业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2.4 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所供货物的质量控制,干货调料类必须有正规厂家产品合格证书合格证, 具有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肉类产品必须有相关单位的检疫合格证, 其他类严禁出现"三无"产品, 确保食品安全。
- 2.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 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其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所提供的货物为转基因类产品。
- (10) 食品要求: 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果蔬类、水产类、豆制品、蛋类、畜肉类、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报告。包装类食品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等信息,并且必须提供"SC"食品质量认证。
 -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具体要求

供应商所配送粮油需为非转基因产品、大米、面粉均需满足采购货物技术要求。配送肉类、冷冻食品均需提供质检报告及凭证。

4、管理要求

- 4.1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 4.2 违规处理供应商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 (2) 在服务期间出现二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
- 4.3 供应商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 4.4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接到配送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
 - (2) 保证供货物资新鲜程度的承诺:
 - (3) 退换货承诺:
 - (4) 应急产品配送承诺:
 -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承诺等。

5、包装和运输

5.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5.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6、验收要求: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	宫称:			
项目组	扁号:			
甲	方:			
フ	<u>.</u>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委托	以	_号文件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
---------	---	-----------------

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 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	写):	元(含税)。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含税)。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质保期_____年。

-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双方确定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如有因产品缺陷导致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 财产损害情况,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________ 元<u>整(Y______</u>元)。

具体支付流程依据甲方财务制度执行。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配送完毕。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安装调试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u>3</u>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u>7</u>个工作 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

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u>3</u>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0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期低于此质量保证期的,以本合同约定保证期为准。
-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此项约定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乙方需组织专门队伍对该项目工作负责,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 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u>5</u>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u>3</u>%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u>3</u>%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u>15</u>天,甲方有权解除书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 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u>3</u>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3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 年月日

《供货一览表》

 占口	No. the Let		计量	加 旨	单价	小计	产地生产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単位	数量	(元)	(元)	厂商名称	
1							
2							
3							
		合 计	人民币	(大写)	:	元 (含税)	
人民币 (小写): 元 (含税)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专门面向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 中标(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 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 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安大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 五大特点:

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 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

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 (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 最高500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为华区昆昳晚白瑶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937966885	
表绍辉	分管行长	100 四侧佑俊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 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 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 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 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 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 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采购合同、 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投标人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适用范围: 投标人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 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 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融资额度: 投标人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投标人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投标人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 李亚琼: 16603797557

李若明: 13233995266

信贷经理: 朱建国: 13653893229

张佩兰: 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2、申请易: 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 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 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 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

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 三、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四、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五、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六、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七、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八、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九、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 授信要素
-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具备履约能力;
-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 1. 纯信用;
- 2. 额度高: 可贷合同标的额 70%, 最高额度 300 万;
-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	-------------	----------------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投标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

场所, 合法经营。

- (2) 投标人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投标人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投标人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投标人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投标人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投标人成立一年以上。(9)投标人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 4、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 6、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顺超13693835688

信贷经理: 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

- (2) 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 且唯一; (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 (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投标人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	----	----	----	----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 低门槛, 循环额度, 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投标人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

准入和额度测算。

2、投标人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投标人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 "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68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 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 3、适用对象: 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 4、办理条件: (1) 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2) 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 (3) 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 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5) 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 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 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 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投标人;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

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 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 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投标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投标人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业务流程

投标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 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中标投标人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后两个月。

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资格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详细评审

-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 2. 4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 3.4.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报价 20%的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 评审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 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

				价)×30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0.0	6.0	场所基地	供应商具有食品配送服务基地或仓储 基地或自营基地或与蔬菜、肉品等食品经营基地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协议书、近3个月进货凭证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评	0.0	6.0	西己送车车辆	供应商具有有专用配送车辆,每有一辆的得2分,最多的6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车证、购车凭证原件的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车证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4.0	配送服务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

			方案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当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得当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3. 0	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承诺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3分;内容相对完整、清晰,承诺相 对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完整、 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0. 0	3. 0	保证供货食材新鲜度承诺	保证供货食材新鲜度承诺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相对完整、清晰,承诺相对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3. 0	供应商对服务质量的承诺	供应商对服务质量的承诺与措施保证 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 的得3分;内容相对完整、清晰,承 诺相对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完 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3. 0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3分;内容相对完整、清晰,承诺相 对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完整、

				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3.0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相对完整、清晰,承诺相对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4.0	项目实施计划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 大宗食材配送服务技术力量、实施方 案和计划,内容完整、准确、详实、 计划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 对性强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计划 相对合理得当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 计划基本合理得当得2分;内容不完 整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 分参数	0.0	0 4.0 仓储管	仓储管理制度	仓储管理制度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制度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制度相对合理得当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合理得当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4.0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 完整、准确、详实、方案全面合理、 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得4分; 内容较为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当得

				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 得当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 有的不得分。
	0.0	4.0	保密措施保障方案	保密措施、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方案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当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得当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4.0	应急供货方案	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内容完整、 准确、详实、方案全面合理、符合本 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较 为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当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得当得 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的不 得分。
	0.0	4.0	应急预案	应对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急预 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方案全 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 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方案相对合 理得当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 基本合理得当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 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4.0	控制方案与措施	配送食品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方案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得4

				分;内容较为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得 当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 合理得当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 0	8. 0	企此绩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否则不得分。)
	0.0	3.0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配备人员数量打分,每提 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项目人员的健康 证、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 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
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 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等。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一下承诺:

-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九)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供货时间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是否响应付款办法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 狱、残疾人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折扣率(%)
			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折扣率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折扣率一致, 否则按废标处理。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 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	供货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要求技术参数	品牌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州左阳红	>p /u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 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供货时间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供货地点		
5	分包		
6	质量要求		
7	供货期限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